

# 点燃圣火的瞬间(下)

◆ 赵丽宏

里约奥运会的点火者之谜，终于在众目睽睽中揭晓。巴西的网球天才库尔滕举着火炬从场外进入，传递给篮球女运动员马尔卡丽，马尔卡丽又把火炬传给已经退役的巴西长跑运动员利马。在万众欢呼中，老将利马点燃了坛中圣火。小小的圣火坛如旭日冉冉上升，成为里约奥运会的主火炬。这个主火炬，是历届奥运会中最小的主火炬。然而巴西人的想象力和创造力使这个小小的圣火坛如日中天，在圣火坛的背后，一个巨大的光环雕塑舞动变幻着，把圣火的光芒辐射反照向无限遥远的天空和大地。

点燃圣火的利马貌不惊人，看上去就是一个身材矮小、朴实憨厚的小老头。为什么选择他来点圣火？球王贝利本来是点圣火的不二人选，因为健康原因，他无法来，利马成为接替者。利马在奥运会比赛中并没有辉煌的战绩，2004年雅典奥运会上，他获得马拉松铜牌。那场马拉松比赛，对利马来说犹如恶梦。当时他的竞技状态处于巅峰，有极高的夺冠呼声。比赛的后半程，他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在距离终点还有五公里的时候，一个穿着红色苏格兰裙的观众突然冲上赛道，把利马撞到路边的人群中。利马被这突如其来的袭击吓了一跳，等他在纷乱的人群中摆脱纠缠，重新回到赛道上时，已经耽误了十几秒，被后来的选手超越。利马的比赛节奏被打乱，但他还是奋力冲向终点，最后只获得铜牌。在雅典奥运会的闭幕式上，国际奥委会授予他顾拜旦奖章，表彰他在面临事故并受影响比赛成绩时，展现出的拼搏和公平竞赛的精神。赛后回到巴西，巴西人像迎接英雄一样欢迎他，他获得的奖励，和金牌获得者完全一样。现在，他高举火炬，点燃在了自己的祖国举办的奥运会圣火。

利马点火的情景，让我心生感动。奥运会，是公平竞争的赛场，所有竭尽全力参与竞赛的运动员，都应该得到尊重和鼓励。在有些人的眼里，奥运会是个名利场，金牌至上，成者为王，是成功者的荣耀喜庆之地，而比赛失利者，只能黯然退场。里约奥运会请一位铜牌获得者点燃圣火，赢得了世界的喝彩，因为，作为一个奥运选手，利马用自己的行动彰显了奥运精神，尽管他错失了金牌。

在利马点火的瞬间，我想起了我认识的



■ 2012年伦敦奥运会上的贝克汉姆



■ 巴西马拉松名将利马点燃里约奥运会圣火

两位伟大的中国奥运选手。

一位是跳高运动员朱建华。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朱建华曾三次打破跳高世界记录，创造了中国人在田径赛场上的奇迹。我曾经多次采访他，先后写了三篇报告文学发表在《文汇报》上，回顾他成长的经历，写他三次破世界记录的过程。朱建华参加了1984年洛杉矶奥运会，他只跳过了2.31米，获得一枚铜牌。这块铜牌，其实也是中国人在奥运田径场上的一次重大突破。事后朱建华对我说，他无法随心所欲越过所有的高度，在奥运赛场上，他已经竭尽全力。我理解他，也钦佩他。但那块奥运铜牌，似乎成了朱建华的滑铁卢，在很多人眼里，他没有获得金牌，他是失败者。他也从此退出被光环包围的舆论圈，逐渐从人们的视野中淡出。朱建华在奥运赛场上那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铜牌，被人们忽略了。然而谁也不能否认，朱建华是一位名留青史的奥运选手。

我想起的另一位中国运动员，是刘翔。刘翔是中国田径运动的骄傲，110米栏的竞赛中，他打破了世界记录，也打破了欧美运动员一统天下的历史。中国人永远也不会忘记他驰骋赛场的雄姿，不会忘记他打破世界记录

后孩子般欢呼雀跃的样子。即便是跑在最旁边的赛道上，他也能超越对手赢得冠军，这是110米栏赛场上前所未有的奇迹。2004年悉尼奥运会，是刘翔体育生涯的巅峰，他在赛道甩开了所有竞争者，成为110米栏奥运冠军。他成为英雄，成为神话。很多人认为，他应该一直保持在巅峰状态，一骑绝尘，傲视群雄，把天下所有的110米金牌包揽入怀。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2年伦敦奥运会，他必须站到冠军的领奖台上，否则，就辜负了国家和民族的期望。北京奥运会上，刘翔因伤退赛，引起一片嘘声，似乎他就是伤病在身，也应该披挂上阵夺金牌，否则就是弃种，就是不爱国。伦敦奥运会上，刘翔摔倒在赛道上，用一只脚跳到了终点。这是让人永远也无法忘记的悲壮场面。刘翔在赛道上孤独地跳跃的形象，是奥运历史上最感人的场面之一。

朱建华和刘翔，都是伟大的奥运选手。在奥运圣火被点燃的瞬间，且向他们致敬，向所有曾在奥运赛场上展现奥运精神的运动员们致敬吧。

奥运圣火在夜空中燃烧出耀眼的光芒，随之升腾的，是人类崇高的理想。普罗米修斯

从天上窃得火来传到人间，不是为了战争，不是为了制造杀戮，而是为了传播文明。奥林匹克之火，是文明之火，也是和平之火，它唤起人们内心的激情，驱散着怯懦和懒散，它代表着人类的高贵和尊严。人类的公平竞争，只有在奥林匹克的赛场上才能真正得到体现。北京奥运会期间，我写过一首诗《和平之火永不熄灭》，其中有这样的诗行：

火光驱逐喧嚣和黑暗  
火光照亮不同的肤色和眼睛  
这里国无大小  
这里人无贵贱  
在火光中集聚的人类  
为友谊，为爱  
为生命的尊严和美丽  
为公平公正的竞争  
……

一个又一个美妙的瞬间  
留在世界的记忆里  
健美的身姿  
描绘生命飞扬的神采  
腾跃的脚步  
创造人类新的速度高度  
来吧，来看看——  
矫燕翔舞，苍鹰搏击  
海豚逐浪，箭鱼凌波  
虎豹腾跃，羚羊疾奔  
不管是成功还是失败  
都是生命的礼赞  
让世界肃然起敬  
……

我会永远记住你们的表情  
那些由衷的欢颜  
那些含泪的微笑  
那些忘情的呐喊  
那些遗憾的叹息  
如一曲又一曲天籁交响  
在我心里共鸣  
2016年8月7日于四步斋

## 细说孙中山家族

沈飞德



### 10. 误入保皇会

1895年1月下旬，孙中山带领邓荫南、宋居仁等由檀香山到香港。2月21日，孙中山在香港成立兴中会总机关，修订了《兴中会章程》，并秘密筹划广州起义。1895年10月26日，孙中山组织领导的第一次武装起义——广州起义失败，亡命日本，在横滨剪掉发辮，改着西装，以示革命决心，并组织横滨兴中会。接着，孙中山又到檀香山，向大哥孙眉报告广州起义失败经过。孙眉听了丝毫没有加以责备，更没有提及自己所付出的巨大代价，而是紧握着胞弟的手说：“不要紧，认准了就应干到底，义无反顾。”1896年年初，孙中山同乡、兴中会会员陆灿护送杨太夫人、卢慕贞及孙科、孙婉从香港逃亡到檀香山，与孙眉共同生活，这样解除了孙中山的后顾之忧，使他全身心地投入反清革命之中。

面对挫折，孙中山毫不气馁，矢志不渝。他在檀香山遍游各岛，宣传革命，募集军费。当孙眉看到孙中山的努力收获甚微时，就分析形势，认为由于广州起义失败，檀香山的同志颇感沮丧，在这里再筹集革命经费恐有困难，只能以后再找机会，现在不妨到其他地方活动较为有利。孙中山认为大哥的看法很有道理，所以不久就离开檀香山到美洲及英国宣传革命了。

1898年戊戌变法失败，康有为与学生梁启超亡命日本。梁启超在日本接触西学，于该年底创办了《清议报》，以“维持支那之清议，激发国民之正气”，传播西方先进的思想、文化，抨击和揭露清政府的腐朽专制，反思戊戌变法的失败和教训，思想发生转变，渐渐开始在改良与革命中间徘徊。时往返于东京、横滨、长崎等地宣传革命的孙中山，考虑到梁启超等人逐渐倾向革命，与革命党人联系日益密切，为了壮大反清力量，所以准备与之联合组党。

1899年夏秋之交，经过多次协商，以孙中山和梁启超为代表的两派在日本横滨形成一个合并的初步方案，由孙中山任会长，梁启

超任副会长。然而，已在加拿大成立保皇党的康有为获悉学生梁启超与孙中山合作之事，十分生气，立即派人携款赴日本，严厉训斥梁启超并勒令其立即赴檀香山，开办保皇会。梁启超深感革命不可违。

临行前，他特约孙中山密谈，没有说出真实想法，而是仍一再表示“合作到底，至死不渝”。他以檀香山为兴中会的发源地为由，要求孙中山把当地兴中会的重要成员介绍给他。孙中山没有识破梁启超的用意，当即向大哥孙眉及其他热诚支持反清革命的朋友写介绍信。

1899年12月31日，梁启超到达檀香山。他手持孙中山的介绍信，马上拜访侨商李昌、郑金、何宽、卓海及钟贤木等人，受到热烈欢迎。次年2月10日，他在写给孙中山的信中说，“此间同志大约皆已会见，李昌兄诚深沉可以共大事者，黄亮、卓海、何宽、李禄、郑金皆热心人也。同人相见皆问兄起居，备至殷勤”；他还讲了因檀香山火奴鲁鲁埠为防疫发生大火，碍于交通管制无法赴茂宜岛拜访孙眉，但已通信问候；最后表示“我辈既已订交，他日共天下事，必无分歧之理，弟日夜无时不焦念此事”。

不久，梁启超赴茂宜岛拜访孙眉及其亲属杨文纳等，称兄道弟，异常亲热。孙眉对梁启超礼遇有加，不仅令其独子孙昌向梁执弟子礼，又亲自陪同他乘马车遍游牧场。当梁启超看到孙眉经营的牧场规模宏大，暗自佩服，抚着孙眉的肩背，恭维地说：“人称君为茂宜王，今乃知为不名虚传。”

为人质直憨厚的孙眉听了梁启超的这番话，十分高兴。梁启超见时机已到，便乘机向他游说组织保皇会的宗旨：“名为保皇，实则革命，这与令弟的宗旨实属殊途同归的。”孙眉以为梁启超成立保皇会已得到孙中山同意，于是慨允竭力帮助梁启超玉成其事，表现了他对反清革命的一贯支持。

梁启超到达檀香山时，正值那里瘟疫流行，当地政府为消除疾病防止进一步传染，竟纵火大焚疫区，使居民多被驱逐到市外，华侨财产损失惨重，他们不仅反美情绪十分强烈，而且对清政府保护华侨措施不力，甚为怨恨。

### 12. 散亦难

黄莺母亲托单位领导帮忙，把黄莺安排到了离家不远的伟庆食品商店做营业员。她渐渐地习惯了这种朝九晚五，有规律且懒散的生活，可心里总是感到空落落的，时常想起嘉毅和予兴他们。她心想自己是他们四人中成绩最差的，却是第一个挣钱的，趁今年的圣诞节好好邀他们上自己家里聚一次，回忆一下过去的好时光。她提前两天就开始准备了，冒着严寒，跑了南京路的食物一店和几家有名的南货店，购买了圣诞晚餐所有的食物。

予兴和卢蓉先到，他们的恋爱虽然还没有得到双方父母的许可，出双入对的样子宛若一对成熟的情侣，再也没有高中生的那种青涩。黄莺听到他们的脚步声，便在二楼的门口等着。卢蓉一进房门，黄莺就一把抱住了她，开心地叫道：“我想死你们了，今天晚上的东西我都准备好了，嘉毅一到就可以开席了。”过了会儿，嘉毅也到了。

大家为圣诞节为团聚干杯后，都忙着往火锅里下食料，忙着往嘴里送食物，好像谁都没有说话的空闲，有些异常，有些不自然，这主要是在他们当中发生了太多的变故。还是黄莺起头说：“卢蓉、嘉毅，你们进了大学，说点大学里的新鲜事给我们听听吧。”嘉毅在这里不想突出大学生活有什么与众不同，就轻描淡写地说：“没什么新鲜的东西，大学和中学并没有什么大的不同，虽可以读一点书，但住宿生活也够无聊的，我一直很想家，想我们以前的高中生活。”卢蓉接话道：“我在学校也很想家。我寝室有一个从外地来的同学，想家想得哭了。真是千好万好，不如家里好。”

予兴是个聪明人，他听出了嘉毅和卢蓉都有意无意地在他着想，为了避免刺激自己而不谈大学里令人羡慕的一面，只谈无聊的一面，为此，他心里很感激，同时心想自己的神经也许还没有这样脆弱。他喝了口红酒说：“你们现在住校生活的无聊，比起我工读学校的生活，也许是小巫见大巫了。工读学校的住校那才叫惨，平时我们同学根本出不了校门，还要半工半读，闲下来的时候除了读书之外，什么消遣的也没有。我还好，空余

时间没有胡思乱想，也不钻牛角尖，就在那里静静地读点书。”

卢蓉不愿意这样的话题继续下去，便问黄莺：“你那里怎么样？”黄莺放下筷子答道：“你们在学校里还会无聊吗？和那么多同年龄的同学在一起，还可以玩。我在店里当营业员，那才没劲呢，整天和婆婆妈妈们在一起，我真担心自己将来可能变成她们一样的人。”

停了停，继续道：“你不知道，她们有多烦人，还有人为我介绍男朋友。”卢蓉惊讶地问：“那你答应了吗？”黄莺朝嘉毅瞟了一眼说：“我才不要他们介绍，本姑娘自己找。”卢蓉神秘地笑着问：“你自己找到了吗？”黄莺大方地答道：“我也不知道。”又朝嘉毅瞄了一眼，小声添了一句，“可能还是单相思吧。”

卢蓉看见她总是往旁边的嘉毅盘子夹菜，扫了一眼嘉毅和予兴，叫道：“你们不要只顾自己说话了。来听听，我们的黄莺害相思病，还不帮着想想办法？”黄莺转身站在嘉毅的背后，把手搭在他的肩上，叹了一口气，似乎在为自己鼓气，又似乎出于无奈，对他说了

一句想了很久的话：“嘉毅，我可以拥抱着你吗？不为别的，只为了单相思有个了结。”

大家听了都为她的大胆一脸愕然，而后又盯着嘉毅。他也感到震惊。自从在高中遇见她时，他心里就非常清楚，她爱慕自己，而她身上散发着她女孩子没有的魅力，为人朴素到不带任何修饰，但他由于自己也说不清楚的缘由，始终不敢越雷池半步，生怕自己在不经意间伤害了她。

今天黄莺提出的了结，他在惊讶之余，内心深处掠过一丝悲凉和酸楚，又有一丝解脱的感觉。他很快又镇定下来，慢慢站起来，抓起她的双手放在自己的胸前，后又用双手缓缓地托起她的头，俯下头，将嘴唇慢慢地贴在她的眼睛上，轻轻地亲吻了她的双眼，接着双手从她的后颈部滑落至她的后背，两人紧紧地拥在一起。黄莺微闭着眼睛任凭他的亲吻和拥抱，直至把头埋在他的胸前，过了好一会，缓缓地推开他，双眼略带泪花，平静地说了一声谢谢。

## 七九届高中生

宋  
坚  
雷

